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馬靜敏

電話：03-8462783

電子信箱：min@hlc.edu.tw

受文者：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11101444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89856AA0C_prin、0089856AA0C_ATTCH、0089856AA0C_ATTCHATTACH1
ATTACH2

主旨：函轉教育部「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實施計畫」1份，請協助轉知並鼓勵所屬志工及志願服務團隊，踴躍報名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7月1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89856A號函辦理。

二、旨揭實施計畫內容概要如下：

(一)獎勵對象：對推動學校教育、社會教育、體育業務及青年發展業務，有具體優良事蹟之績優志工、志願服務團隊及運用單位。

(二)推薦單位：教育部及所屬運用志工或志願服務團隊推展教育業務之機關(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教育部主管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團體。(不含公私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幼兒園)

(三)獎勵資格：

1、志工：於運用單位從事志願服務工作，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且經所屬運用單位考核具有績效者：

(1)青學獎：具學生身分，連續服務2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200小時以上。

(2)銅質獎：連續服務3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1000小時以上。

(3)銀質獎：連續服務5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1500小時以上。

(4)金質獎：連續服務7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2000



小時以上。

(5)鑽質獎：連續服務10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3000小時以上。

2、志願服務團隊：經運用單位備查在案，於運用單位連續服務1年以上，志工人數達10人以上，並經運用單位考核具有績效者。

3、運用單位：訂有志願服務團隊組織規定，運作良好，並有定期、持續推動服務之事蹟，且團隊至少成立滿3年，志工人數達30人以上，並經教育部審查成績優良者。

(四)推薦日期：111年8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

(五)表揚方式：

1、績優運用單位由教育部辦理表揚。

2、各志工獎項得主及績優志願服務團隊，由各運用單位自行辦理表揚。

三、相關表格可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網站最新消息下載（網址：<https://www.yda.gov.tw/>）。

正本：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